

CHINA FRONTIER TECHNOLOGY GROUP 中國前沿科技集團

股份代號：1661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2024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披露權益資料	15
重要事項	18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22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24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26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28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29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0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任文女士(亦稱任國尊女士)(聯席主席)
黃文強先生(聯席主席)(於2024年1月23日獲委任)
任松女士(聯席主席)(於2024年1月23日獲委任)
盛杰先生(副主席)
常海松先生(於2024年4月30日獲委任)
王潔女士(於2024年4月30日獲委任)
張盼盼女士(於2024年9月16日獲委任)
張晶晶女士(於2024年4月30日獲委任及於2024年9月16日辭任)
沈偉博士(於2024年1月23日辭任)
郝彬女士(於2024年1月23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文娟女士(於2024年1月23日獲委任)
梁曉文女士(於2024年4月30日獲委任)
吳明聰先生(於2024年9月9日獲委任)
彭小留女士(於2024年9月9日獲委任)
陳志堅先生(於2024年9月9日辭任)
金國強先生(於2024年9月9日辭任)
李健輝先生(於2024年1月23日獲委任及於2024年4月30日辭任)
葉國安先生(於2024年1月23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梁曉文女士(主席)(於2024年4月30日獲委任及於2024年9月9日調任主席)
高文娟女士(於2024年9月9日獲委任)
吳明聰先生(於2024年9月9日獲委任)
陳志堅先生(於2024年9月9日辭任)
金國強先生(於2024年9月9日辭任)
李健輝先生(於2024年1月23日獲委任及於2024年4月30日辭任)
葉國安先生(於2024年1月23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黃文強先生(主席)(於2024年9月9日獲委任為主席)
高文娟女士(於2024年9月9日獲委任)
梁曉文女士(於2024年9月9日獲委任)
陳志堅先生(於2024年9月9日辭任)
金國強先生(於2024年9月9日辭任)
沈偉博士(於2024年1月23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黃文強先生(主席)(於2024年1月23日獲委任)
高文娟女士(於2024年9月9日獲委任)
梁曉文女士(於2024年4月30日獲委任)
李健輝先生(於2024年1月23日獲委任及於2024年4月30日辭任)
葉國安先生(於2024年1月23日辭任)
金國強先生(於2024年9月9日辭任)

公司秘書

黃家昇先生(於2024年7月31日獲委任)
陳鉅銘先生(於2024年1月23日獲委任及於2024年7月31日辭任)
郝彬女士(於2024年1月23日辭任)

授權代表

黃文強先生(於2024年1月23日獲委任)
黃家昇先生(於2024年8月5日獲委任)
盛杰先生(於2024年8月5日辭任)
郝彬女士(於2024年1月23日辭任)

公司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及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西3號
億利商業大廈
23樓B室

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尚家樓路2號院10號樓
3層303室020號

核數師

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北角
英皇道255號
國都廣場15樓1501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網址

www.wisdomsports.com.cn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集團概述

新冠病毒大流行結束後，本集團在2024年繼續拓寬運營思路，積極開拓海內外不同種類賽事之可能機會，與各方進行積極的洽談溝通，取得了階段性的推進成果。這些前期工作的努力，也為未來本集團業務拓展的多樣性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行業及集團展望

進入2024年，海內外各國運動賽事接連不斷，隨著巴黎奧運會、美洲杯等賽事的舉辦，全民運動的熱情將進一步被激發，民眾戶外運動的參與意願高漲，戶外運動市場蓬勃發展。

本集團堅定看好全球體育運動產業的發展前景，在全民運動熱情高漲、體育產業快速發展的背景之下，公司亦將立足自身專業賽事運營的業務基礎，把握海內外體育運動市場發展趨勢。另外，人工智能技術正不斷向全行業各個領域滲透，加速產業深度融合。本集團亦向此方面發展。

2024年，本集團將重點推進如下兩個工作方向：

一、專業賽事運營及高端體育運動服務

本集團剛於2024年上半年成功舉辦了「2024香港大學全球CEO高爾夫名人邀請賽·新加坡站」及「香港站」，此賽事是本集團主辦的首場高爾夫球國際高端賽事。以此次賽事的圓滿舉辦為起點，本集團將正式進軍海外高端高爾夫球賽事運營領域，通過面向高爾夫等高端體育賽事運營的業務拓展，進一步豐富自身產品結構，避免項目單一化，同時也能更好地滿足不同類型運動愛好者的需求，拓寬集團收入來源。而下半年度，本集團將舉辦「2024香港大學全球CEO高爾夫名人邀請賽·第三站」。

值此全球綠色運動蓬勃興起、全民運動熱潮接續之時局，本集團將依託多年線下體育賽事運營積累的成功經驗，大力發展高爾夫海內外高端賽事運營業務，以更多元化的體育項目與產品內容及更高水平的專業運動服務回饋廣大運動愛好者及消費者。

二、AI資產管理服務

近年來，全球科技發展風雲迭起，新興技術不斷湧現、相繼崛起，尤其是2023年以來，生成式人工智能(AIGC)在以ChatGPT為代表的全球現象級應用的成功催動下迎來大爆發，AI的顛覆式發展從科技革命浪潮席捲至掀起產業革命浪潮，人工智能技術正不斷向全行業各個領域滲透，加速產業深度融合。

本集團認真審視飛速發展的以人工智能為代表的前沿科技演進趨勢及其巨大潛力與投資價值，積極響應新一輪科技產業革命激情澎湃之時代召喚，計劃開拓一項以前沿科技資產管理服務為核心的新業務，著力打造具備全球化、高科技、大資本屬性的新興科技產業投資控股平台，發掘最前沿、最具價值潛力的高科技領域投資併購機遇，探索前沿科技賦能產業(如AI+產業)之應用服務的無限可能。而本集團亦已正式更名為「中國前沿科技集團」。

2024年，本集團將牢牢把握發展潛力巨大、前景廣闊的行業市場機遇，挖掘潛在需求，懷抱新定位與新策略，推動專業賽事運營及高端體育運動服務與前沿科技領域資產管理服務兩大業務高質量發展，將本集團打造成圍繞體育產業，輻射運動健康、高科技資產管理及金融服務等領域的綜合性企業，銳意創新，奮鬥進取，以新姿態積極擁抱全新未來。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有兩個營業部門因而分兩個呈報分部，分別為：

- (a) 賽事運營及營銷分部：提供體育賽事相關的營銷服務。其收入包括企業贊助收入；及
- (b) 體育服務分部：主要提供給政府、第三方專業公司和馬拉松參賽者等體育賽事及其他項目相關服務。收入類型主要包括賽事服務收入、設備租賃收入及個體消費收入。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2.6百萬元增加約761.5%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22.4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賽事運營及營銷分部的收入增加所致。按照呈報分部的具體情況如下：

- 賽事運營及營銷分部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約21.8倍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20.5百萬元；及
- 體育服務分部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7百萬元增加約5.9%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8百萬元。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2.8百萬元增加約432.1%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4.9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賽事運營及營銷分部的服務成本增加所致。按照呈報分部的具體情況如下：

- 賽事運營及營銷分部成本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約12.7倍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3.7百萬元；及
- 體育服務分部成本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8百萬元減少33.3%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2百萬元。

毛利／(毛損)及毛利／(毛損)率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錄得毛利人民幣7.5百萬元，而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錄得毛損人民幣0.2百萬元。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確認毛利率33.5%，而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確認毛損率7.7%。按照呈報分部的具體情況如下：

- 由於上文所述賽事運營及營銷分部收入及服務成本的變動，賽事運營及營銷分部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毛利為人民幣6.9百萬元，而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錄得毛損人民幣0.1百萬元。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確認毛利率33.7%，而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確認毛損率11.1%。毛利變動主要是由於「2024香港大學全球CEO高爾夫名人邀請賽•新加坡站」及「香港站」產生的收入及毛利增加所致；及
- 由於上文所述體育服務分部收入及服務成本的變動，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就體育服務分部錄得毛利人民幣0.6百萬元，而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錄得毛損人民幣0.1百萬元。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確認毛利率33.3%，而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確認毛損率5.9%。毛利變動主要是由於賽事開支減少所致。

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費用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0.4百萬元減少約100%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0元。銷售及分銷費用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賽事運營中產生的業務費用減少所致。

一般及行政費用

本集團一般及行政費用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21.1百萬元減少約76.8%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4.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有關一般及行政人員的勞工成本減少。

其他收益

本集團其他收益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5.7百萬元增加約191.2%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6.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向聲譽良好的金融機構購買理財產品產生的收益及短期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虧損)／利得淨額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3.2百萬元，而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錄得其他利得淨額人民幣13.9百萬元。該變動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未確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利得，而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錄得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利得約人民幣13.6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由於以上各項，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確認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4.8百萬元，而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錄得除稅前虧損人民幣6.4百萬元。

所得稅費用

本集團所得稅費用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為人民幣0.7百萬元，而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為人民幣0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錄得應課稅利得所致。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溢利／(虧損)

由於以上各項，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確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溢利人民幣14.1百萬元，而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確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虧損人民幣6.4百萬元。

其他綜合(費用)／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錄得其他綜合費用人民幣1.1百萬元，而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錄得其他綜合收益人民幣12.1百萬元。該變動主要由於就Wisdom London Limited (本公司於2022年2月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的投資及存款將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所致。

現金流量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66.3百萬元，而於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73.7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由本集團以港元、美元及英鎊計值，但以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

營運資金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9.5百萬元增加約47.2%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23.0百萬元。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保持穩定，營運資金維持相對高水平，足以滿足日常營運資金需求以及支持業務發展。

資本開支

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開支為人民幣0.51百萬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人民幣0元)。

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6.7百萬元，與2023年12月31日的金額基本相同。

外幣匯兌

本集團現時並無針對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的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財政政策

本公司繼續採納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處理其財政政策。董事會將密切監察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公司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符合其不時的資金需求。

本集團的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為達致更佳成本控制及最小化資金成本，本集團統籌財務活動，且現金一般存置於銀行。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323.0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19.5百萬元)，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66.3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73.7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由本集團以港元、美元及英鎊計值，但以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銀行借款人民幣6.7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6.6百萬元)。

本集團一直奉行謹慎的財資管理政策，以確保本集團處於強勁流動資金狀況，以應付其日常運作及未來發展的資金需求。除了於相關協定中載列本集團與客戶的付款安排外，本集團會於內部監控系統中定期審核彼等之付款進度，並評估本集團信貸政策。經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交易數量、建立業務關係的時間長短、以往與本集團的買賣記錄、信譽、行業慣例、宏觀經濟及市場競爭環境以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資金需要及營銷策略)後，本集團可向部分客戶進一步延長3至6個月之信貸期。延長信貸期乃按逐次基準授出，且並非載列於本集團與相關客戶所訂立協定之付款條款中。基於本集團的評估及與客戶的持續溝通，本集團將持續監控該等客戶的付款進度，並就應收賬款的收回採取適當措施。董事會亦將密切監察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公司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符合不時的資金需求。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並未因匯率波動而於其營運或流動資金上遭受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且本集團匯率波動風險較小，亦無任何金融工具用作對沖。

本集團資本結構情況

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6月28日的招股章程載列的本集團的重組已於2013年6月24日完成。本公司於2013年7月11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13年8月7日，本公司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以發售價每股2.11港元向公眾額外發行9,045,000股普通股。於2014年5月23日及2015年5月29日，本集團僱員分別獲授可認購合共1,210,000股及2,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且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止，未有行使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於2024年6月30日的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為1,902,942,000股(2023年12月31日：1,592,942,000股)。

本公司於2024年6月30日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美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25美元的股份(2023年12月31日：1,000,000美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25美元的股份)。

認購事項

於2024年3月6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向獨立第三方港新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認購人」)配發及發行310,000,000股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39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3百萬港元，相當於淨價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139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擬用於開發體育賽事、提供體育服務及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已動用約15百萬港元，佔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34.9%用作上述用途。約28百萬港元仍未使用，預計剩餘款項將於2024年12月31日前獲動用。

認購事項及認購人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6日、2024年3月7日及2024年3月15日的公告。

除如上所述外，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其他變化。

資產抵押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無資產抵押情形。

或有負債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本公司向實體提供墊款

北京全向時空貸款

於2017年11月2日，(i)浙江智美體育、(ii)招商銀行北京光華路支行(「招商銀行」)及(iii)北京全向時空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全向時空」)訂立貸款協議(「2017年北京全向時空貸款協議」)，據此，浙江智美體育同意委託招商銀行向北京全向時空提供人民幣50,000,000元的兩年期貸款，年利率為4.75%(「北京全向時空貸款」)。

於2019年11月1日，浙江智美體育與北京全向時空訂立協議重續北京全向時空貸款。除延長還款日期外，2017年北京全向時空貸款協議項下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於2022年10月28日，浙江智美體育與北京全向時空進一步訂立另一份協議重續北京全向時空貸款，據此，浙江智美體育同意進一步重續北京全向時空貸款及將年利率由4.75%修訂為3.65%。貸款已於本期間悉數清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東方綠能貸款

於2018年9月17日，浙江智美體育與東方綠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東方綠能」)訂立貸款協議(「東方綠能貸款協議」)，據此，浙江智美體育同意向東方綠能提供短期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東方綠能貸款」)，年利率為5%，期限自2018年9月30日起至2018年12月28日止。東方綠能貸款由東方綠能的附屬公司營口同方能源技術有限公司(「營口同方」)提供擔保。於2018年9月30日，浙江智美體育與東方綠能訂立東方綠能貸款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以將其本金額修訂為人民幣10,000,000元，並將其期限延長至2019年3月29日。於2019年3月29日及2019年9月30日，浙江智美體育與東方綠能分別訂立東方綠能貸款協議第二份及第三份補充協議，以將貸款期限進一步延長至2021年9月30日，並以位於中國北京的一項商用物業作抵押。

於2021年9月30日，浙江智美體育與東方綠能訂立東方綠能貸款協議的第四份補充協議(「第四份補充協議」)，以將其期限延長至2024年9月30日，並將年利率修訂為4.5%。除延長償還日期及更改利率外，東方綠能貸款協議項下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向實體提供的財務墊款及上述交易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8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5日的通函中披露。貸款已於本期間悉數清償。

控股股東抵押股份

於2024年6月30日，控股股東並無抵押其於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權益，以為本公司的債務作抵押或就其責任的擔保或其他支援作抵押。

違反貸款協議

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就對其營運而言屬重要的貸款違反其貸款協議的任何條款。

附帶有關特定表現契諾的貸款協議

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貸款協議，當中包括對任何控股股東施加特定履約責任的條件，而違反該責任將導致對本公司營運而言屬重大的貸款違約。

本公司向聯屬公司提供財政資助及擔保

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向本公司的聯屬公司提供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的財政資助及擔保。

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經挑選財務比率：

財務比率	於2024年 6月30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流動比率	982.97%	690.90%
資本負債比率	9.58%	10.61%

附註：

1. 流動比率為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的比率。
2. 資本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人力資源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有僱員合計21名(2023年12月31日：18名)。本集團實行在同業間具競爭力的薪金政策，按本集團業績及員工表現，向其銷售人員及其他僱員支付佣金及酌情花紅。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總員工成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8.8百萬元)。

本集團根據企業發展戰略和實際業務需要，利用多種渠道對各崗位員工開展各類培訓。包括：新員工入職培訓；專業知識培訓，例如財務及內控培訓、崗位價值評估培訓等；以及各類專題培訓。

關連交易及結構性合約

由於北京智美傳媒的業務營運構成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對外商投資所下禁令或限制規限的商業活動(「**受限制業務**」)，本公司不得收購北京智美傳媒的股權。因此，本集團訂立一系列合約(「**結構性合約**」)，旨在向北京智美體育產業有限公司(「**北京智美體育**」)及從而向本集團提供對北京智美傳媒的有效控制，以及授予本集團於上市後收購北京智美傳媒股權的權利(以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為限)。結構性合約於2013年6月24日訂立。根據結構性合約，北京智美傳媒的所有重要業務活動由北京智美體育指導及監督，而北京智美傳媒業務所得的全部經濟利益及風險則轉移至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結構性合約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先前生效的上市規則第14A章第14A.42(3)條(現為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豁免(i)就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ii)嚴格遵守就結構性合約項下應付予北京智美體育費用設定最高全年總額(即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嚴格遵守限定結構性合約的年期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

集團透過結構性合約控制的經營實體

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透過結構性合約控制的經營實體如下：

- (i) 北京智美傳媒，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
- (ii) 第一智能體育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第一智能體育**」)，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北京智美傳媒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大型賽事直播及馬拉松賽事計時服務。

披露權益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於2024年6月30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的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其中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
任文女士	全權信託創立人(附註1)	202,780,000 (L)	10.6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2)	87,761,000 (L)	4.61%

備註：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附註：

- 該等202,780,000股股份由Queen Media Co., Ltd.（「Queen Media」）持有。Queen Media全部已發行股本由Sky Limited（「信託公司」）擁有，而信託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為SKY Trust的信託資產，SKY Trust乃由任文女士以信託創立人身份根據耿濟島的法例創立的信託，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則以受託人身份管理SKY Trust。SKY Trust的全權信託酌情受益人包括任文女士及其家族成員。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任文女士被視作或當作於Queen Media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87,761,000股股份中，64,971,000股股份由Lucky Go Co., Ltd.持有及22,790,000股股份由Top Car Co., Ltd.持有。任文女士持有Lucky Go Co., Ltd.之100%股權及Top Car Co., Ltd.之43.69%股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作或當作於Lucky Go Co., Ltd.及Top Car Co., Ltd.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本公司的權益百分比乃參考於2024年6月30日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即1,902,942,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計算。

披露權益資料

(ii) 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權概約百分比
任文女士	北京智美傳媒(附註1)	91.54%
	第一智能體育(附註2)	100%
盛杰先生	北京智美傳媒(附註1)	8.46%

附註：

1. 北京智美傳媒為一家本公司透過結構性合約控制的間接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關連交易及結構性合約」分節。因此，北京智美傳媒為本公司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相聯法團。
2. 北京智美傳媒的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其中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24年6月30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示，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i) 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
信託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02,780,000 (L)(附註1)	10.66%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受託人	202,780,000 (L)(附註1)	10.66%
Brock Nominees Limited	代名人	202,780,000 (L)(附註1)	10.66%
Tenby Nominees Limited	代名人	202,780,000 (L)(附註1)	10.66%
Queen Media	實益擁有人	202,780,000 (L)(附註1)	10.66%
HKN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0 (L)(附註2)	21.02%
王志涵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00,000,000 (L)(附註2)	21.02%
港新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10,000,000 (L)(附註3)	16.29%
伍枚珍女士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10,000,000 (L)(附註3)	16.29%

備註：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附註：

- 該等202,780,000股股份由Queen Media持有。Queen Media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信託公司擁有，而信託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Brock Nominees Limited及Tenby Nominees Limited各自擁有50%權益。信託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為SKY Trust的信託資產，SKY Trust乃由任文女士以信託創立人身份根據據濟島的法例創立的信託，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則以受託人身份管理SKY Trust。SKY Trust的全權信託酌情受益人包括任文女士及其家族成員。
- 該等400,000,000股股份由HKND Limited持有。HKND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志涵先生持有。
- 該等310,000,000股股份由港新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港新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伍枚珍女士持有。

[^] 本公司的權益百分比乃參考於2024年6月30日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即1,902,942,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6月30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告知本公司，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重要事項

購股權計劃

背景

本公司於2013年6月14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就合資格參加者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表示認同及致謝，購股權計劃於上市日期生效。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及生效且已於2023年6月14日到期（「**到期購股權計劃**」）。以下為到期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參與者資格

董事會可酌情根據到期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主要股東、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包括諮詢人或顧問）授予購股權（「**購股權**」）。

(b) 最高股份數目及每名參與者的配額

除非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及／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要求所批准，否則根據到期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出於緊隨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160,000,000股股份。

於直至授出日期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到期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參加者授出之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進一步授出超出有關限額之任何購股權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c) 授出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必須於作出該項要約當日起計七日（包括作出要約當日）內接納。購股權之承授人於接納要約時應付予本公司之金額為1.00港元。

(d) 購股權行使時間

概無根據到期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訂明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董事會將可全權酌情決定購股權可獲行使之期限。然而，概無購股權可由授出後十年內行使。

(e) 認購價

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a)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正式收市價；(b)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正式收市價；及(c)一股股份的面值。

(f) 到期購股權的有效期

自2024年1月1日起，上市規則第17章已作修訂。誠如上市規則經修訂第17章下的過渡性安排所規定，本公司獲准繼續向到期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授予，直至現有計劃授權更新或到期止，此後本公司將須修訂計劃條款，以符合上市規則經修訂第17章及就新的計劃授權尋求股東批准。

到期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即2013年6月14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並已於2023年6月14日到期。特別是，在該期限結束前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應在該期限結束後根據到期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到期購股權計劃到期後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4年6月30日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並未採納任何股份計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章)。

購股權授予

於2014年5月23日授出之購股權

於2014年5月23日，本集團僱員根據到期購股權計劃獲授可認購合共1,21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獲授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3.92港元，而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4.01港元。根據該等購股權的授予條款，25%購股權已分別於2015年5月23日、2016年5月23日、2017年5月23日及2018年5月23日可行使，惟承授人須於相關年度通過個人表現評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5月23日之公告。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所有於2014年5月23日授出的購股權均已失效。

於2015年5月29日授出之購股權

於2015年5月29日，本集團僱員根據到期購股權計劃獲授可認購合共2,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獲授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8.036港元，而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7.95港元。根據該等購股權的授予條款，25%購股權已分別於2016年5月29日、2017年5月29日、2018年5月29日及2019年5月29日可行使，惟有關承授人須於相關年度通過個人表現評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29日之公告。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概無於2015年5月29日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沒收或失效。於2024年6月30日，可認購合共1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仍未行使，並於2025年5月28日前可由各承授人即時行使。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已授出之購股權

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並無授出購股權。

重要事項

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變動

於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到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有關期間已授出、行使、註銷、沒收或失效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身份/ 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歸屬日期及行使期	於2024年			於2024年		緊接授出 日期前之 每股價格	於行使日期 之每股價格
				1月1日 之結餘	期內已歸屬 及授出	期內獲行使	期內註銷/ 沒收/失效	6月30日 之結餘		
宋鴻飛先生	2014年5月23日	3.92港元	自行使條件獲達成日期起 至2024年5月22日 ¹	215,000	—無—	—無—	(215,000)	—無—	4.01港元	不適用 ²
郝彬女士	2015年5月29日	8.036港元	自行使條件獲達成日期起 至2025年5月28日 ¹	150,000	—無—	—無—	—無—	150,000	7.95港元	不適用 ²
總計				365,000	—無—	—無—	(215,000)	150,000		

附註：

- 該等購股權可予行使，惟承授人須於相關年度通過個人表現評核。有關歸屬安排之詳情，請參閱上文「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授予」分節。
-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按照本公司公開可獲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及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中期股息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概無支付或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無）。

報告期後事項

更改公司名稱及股份簡稱

自2024年7月24日起，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已由「Wisdom Sports Group」更改為「China Frontier Technology Group」，及其新的中文雙重外語名稱已由「智美體育集團」更改為「中國前沿科技集團」。

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英文股份簡稱已由「WISDOM SPORTS」更改為「CH FRONTIER TEC」，及中文股份簡稱已由「智美體育」更改為「中國前沿科技集團」，自2024年7月31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於聯交所的股份代號保持不變，仍為「1661」。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26日的公告。

出售持有物業的附屬公司

於2024年7月12日，一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侯斌（「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促使本集團向目標公司提供的於買賣協議日期的賬面價值總額約為28,700,000港元的免息無抵押資金（「應付公司間款項」）的貸款人轉讓應付公司間款項予買方，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Wisdom London Limited（「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受讓應付公司間款項，代價為4,500,000英鎊或等值人民幣42,400,000元。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2日的公告。

更換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於2024年7月31日，董事會宣佈，陳鉅銘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於陳鉅銘先生辭任後，董事會宣佈，黃家昇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所規定代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授權代表。於2024年8月5日，董事會宣佈，盛杰先生已辭任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其中一名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於盛杰先生辭任後，董事會宣佈，黃家昇先生已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其中一名授權代表。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31日及2024年8月5日的公告。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2024年6月30日後並無將對本集團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為本公司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提供框架有重要的作用，並可增加其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之適用原則及守則條文。該等政策及程序為提高董事會實施管治及對本公司經營方式及事務進行適當監督的能力提供基礎。

董事會認為，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所載之適用原則及守則條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各自己確認，彼等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經公佈之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定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明文指引(「**僱員明文指引**」)。據本公司所悉，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並無僱員違反僱員明文指引。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標準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條制定職權範圍，以審閱財務資料及監察財務報告系統、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本公司的反貪污政策及舉報政策)以及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之有效性。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梁曉文女士(主席)、高文娟女士及吳明聰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業績屬未經審核且未經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閱。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所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並無異議。

董事資料變動

於2024年1月23日，於沈偉博士、郝彬女士及葉國安先生辭任後，黃文強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聯席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任松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聯席主席；李健輝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高文娟女士已獲委任為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24年4月30日，於李健輝先生辭任後，常海松先生、王潔女士及張晶晶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梁曉文女士已獲委任為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於2024年9月9日，於金國強先生及陳志堅先生辭任後，吳明聰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彭小留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強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梁曉文女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並由審核委員會成員調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高文娟女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於2024年9月16日，於張晶晶女士辭任後，張盼盼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22,356	2,571
服務成本		(14,860)	(2,828)
毛利／(毛損)		7,496	(257)
其他收益	6	16,606	5,744
其他(虧損)／利得淨額	7	(3,175)	13,865
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328)	(3,757)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252)	–
銷售及分銷費用		(2)	(410)
一般及行政費用		(4,903)	(21,083)
經營所得溢利／(虧損)		15,442	(5,898)
財務費用	8	(199)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52)	(477)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791	(6,375)
所得稅費用	10	(656)	–
期間溢利／(虧損)	11	14,135	(6,375)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4,126	(6,375)
非控制權益	9	9	–
		14,135	(6,375)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綜合(費用)/收益			
將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公允價值儲備變動淨額(不可轉回)		(2,053)	910
已經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將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978	11,164
期間其他綜合(費用)/收益，扣除稅項		(1,075)	12,074
期間綜合收益總額		13,060	5,699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3,051	5,699
非控制權益		9	—
		13,060	5,6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3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0.80	(0.40)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6月30日

	附註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24	–
使用權資產	14	1,573	–
投資性房地產	14	38,586	38,01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5	54,229	56,282
其他應收款	19	–	50,00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6	4,198	4,650
遞延稅項資產		6,720	6,720
非流動資產總額		105,730	155,665
流動資產			
存貨		997	99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7,095	6,750
應收賬款	18	10,299	4,859
其他應收款	19	52,057	52,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0	22,931	17,8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266,251	173,732
流動資產總額		359,630	256,693
資產總額		465,360	412,358

	附註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2	2,935	2,454
儲備		418,485	366,818
		421,420	369,272
非控制權益		(664)	(673)
權益總額		420,756	368,599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3	9,985	11,810
其他應付款及計提費用		3,915	3,618
租賃負債		309	–
合約負債		927	927
應交所得稅		21,450	20,794
流動負債總額		36,586	37,14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272	–
銀行借款	24	6,746	6,610
非流動負債總額		8,018	6,610
負債總額		44,604	43,759
權益及負債總額		465,360	412,358
流動資產淨額		323,044	219,544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支付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儲備 (不可轉回) 人民幣千元	投資性 房地產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制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經審核)	2,454	54,245	674	136,741	81,902	(433)	10,474	6,967	168,427	461,451	(680)	460,771
期間虧損	-	-	-	-	-	-	-	-	(6,375)	(6,375)	-	(6,375)
期間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 資產-公允價值儲備變動淨額(不 可轉回)	-	-	-	-	-	-	910	-	-	910	-	910
將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 兌差額	-	-	-	-	-	11,164	-	-	-	11,164	-	11,164
期間綜合收益總額	-	-	-	-	-	11,164	910	-	(6,375)	5,699	-	5,699
註銷附屬公司時撥回法定儲備分配	-	-	-	(580)	-	-	-	-	580	-	-	-
出售投資性房地產	-	-	-	-	-	-	-	(6,967)	6,967	-	-	-
於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454	54,245	674	136,161	81,902	10,731	11,384	-	169,599	467,150	(680)	466,470
於2024年1月1日(經審核)	2,454	54,245	674	136,161	81,902	(52)	4,407	-	89,481	369,272	(673)	368,599
期間溢利	-	-	-	-	-	-	-	-	14,126	14,126	9	14,135
期間其他綜合費用	-	-	-	-	-	-	-	-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 資產-公允價值儲備變動淨額(不 可轉回)	-	-	-	-	-	-	(2,053)	-	-	(2,053)	-	(2,053)
購股權失效	-	-	(401)	-	-	-	-	-	401	-	-	-
將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 兌差額	-	-	-	-	-	978	-	-	-	978	-	978
期間綜合收益總額	-	-	(401)	-	-	978	(2,053)	-	14,527	13,051	9	13,060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新股份	481	38,616	-	-	-	-	-	-	-	39,097	-	39,097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935	92,861	273	136,161	81,902	926	2,354	-	104,008	421,420	(664)	420,756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淨現金		46,697	(5,74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來自理財產品之投資收入		8,269	1,811
證券交易賬戶結餘增加		–	(611)
購買上市權益證券		(1,169)	–
購買理財產品		–	(141,4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0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20,723
出售投資性房地產所得款項		–	12,165
出售上市權益證券所得款項		548	–
出售理財產品所得款項		80	137,477
就投資性房地產支付之按金		–	(1,923)
投資活動所得之淨現金		7,223	28,24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176)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9,097	–
支付租賃負債		(330)	–
融資活動所得之淨現金		38,59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92,511	22,501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8	11,164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73,732	172,437
於6月30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266,251	206,102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

1. 一般資料

中國前沿科技集團(前稱「智美體育集團」)(「本公司」)於2012年3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2012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西3號億利商業大廈23樓B室。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從事提供賽事運營及營銷服務以及體育服務。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4年7月31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的名稱已由「Wisdom Sports Group」更改為「China Frontier Technology Group」，及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語名稱已由「智美體育集團」更改為「中國前沿科技集團」。

2.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並於2024年8月30日獲核准刊發。

本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的2023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所用的會計政策(包括董事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所作出的主要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及計算方法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營運相關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該等發展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若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並允許提早採用。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於本中期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4. 公允價值計量

載於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允價值相若。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下列公允價值計量披露採用將公允價值計量所使用之估值方法輸入值分類為三個等級的公允價值層級：

第一級輸入值：本集團可在計量日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值：除包括在第一級的報價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

第三級輸入值：無法觀察之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

本集團的政策為在導致轉撥的事宜或情況變動的日期確認三個等級各級的轉入及轉出。

下表列示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包括其在公允價值層級中的等級。倘賬面值為公允價值的合理近似值，則其中不包括未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資料。此外，租賃負債的公允價值亦無需披露。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

4. 公允價值計量(續)

(a) 公允價值層級之披露

闡述	於2024年6月30日之公允價值計量			2024年6月30日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權益證券(附註15)	–	–	54,229	54,22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上市權益證券(附註17)	5,033	–	–	5,033
– 非上市權益證券(附註17)	–	–	2,062	2,062
總計	5,033	–	56,291	61,324

闡述	於2023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計量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權益證券(附註15)	–	–	56,282	56,28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上市權益證券(附註17)	4,742	–	–	4,742
– 非上市權益證券(附註17)	–	–	1,928	1,928
– 理財產品(附註17)	–	–	80	80
總計	4,742	–	58,290	63,032

4. 公允價值計量(續)

(b) 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採用之估值程序及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值之披露：

本集團財務部副部長負責就財務匯報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進行計量，並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該等公允價值計量。財務部副部長及董事會定期就估值程序及結果進行磋商。

本集團未採用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

就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已採用以下估值方法：

- 非上市有限合夥企業或一家非上市公司管理人提供的經調整資產淨額。
- 於事項實現時股份轉讓協議中規定的預定贖回價(僅適用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於市場法下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
- 非上市投資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報價。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

闡述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	輸入值增加對公允價值的影響	於2024年6月30日之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權益證券	經調整資產淨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6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非上市權益證券	經調整資產淨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4,01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非上市權益證券	最近交易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15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

4. 公允價值計量(續)

(b) 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採用之估值程序及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值之披露:(續)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續)

闡述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	輸入值增加對公允價值的影響	於2023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理財產品	經調整資產淨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非上市權益證券	經調整資產淨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92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非上市權益證券	經調整資產淨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6,06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非上市權益證券	最近交易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15

4. 公允價值計量(續)

(c) 根據第三級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對賬：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理財產品		
於報告期初	80	5,128
添置	—	289,620
期內／年內出售	(80)	(295,049)
於損益確認之公允價值變動	—	381
於報告期末	—	80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權益證券		
於報告期初	1,928	1,571
於損益確認之公允價值變動	134	357
於報告期末	2,062	1,928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

4. 公允價值計量(續)

(c) 根據第三級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對賬:(續)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權益證券		
於報告期初	56,282	62,349
年內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之公允價值變動	(2,053)	(6,067)
於報告期末	54,229	56,282

重新計量本集團以戰略目的持有之權益證券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為公允價值儲備(不可轉回)。於出售權益證券後，在其他綜合收益累計之金額將直接轉撥至留存收益。

5. 收入

本集團期間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賽事運營及營銷收入	20,542	903
體育服務收入	1,814	1,668
	22,356	2,571

5. 收入(續)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確認收入之時間		
— 於某一時間點	22,356	2,454
— 隨時間推移	—	117
	22,356	2,571

除於體育服務中根據經營租賃產生之設備租金收益於體育相關賽事及其他項目期間隨時間推移確認收入外，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收入包括於舉辦賽事時透過提供賽事運營及營銷服務以及所有其他體育服務而產生的來自體育相關賽事的收入。

6. 其他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理財產品之投資收入(附註(a))	8,269	1,811
來自貸款予若干公司之利息收入	2,511	1,138
來自短期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4,355	1,090
來自投資性房地產之租金收益	609	288
其他	862	1,417
	16,606	5,744

附註：

(a) 本集團投資由位於中國的金融機構發行之理財產品。該等投資以人民幣計價，且該等投資大多數到期日為六個月內。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

7. 其他(虧損)/利得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匯兌虧損淨額	(4,175)	(1,14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196)	605
投資性房地產公允價值變動	563	-
出售投資性房地產之利得	-	1,0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利得	-	13,614
其他	633	(239)
	(3,175)	13,865

8. 財務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之利息	176	-
租賃負債之利息	23	-
	199	-

9. 分部資料

向首席執行官(即首席經營決策人(「**首席經營決策人**」))匯報之資料集中於所提供之服務類型，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

本集團有兩個呈報經營分部，有關分部為：(a)賽事運營及營銷；及(b)體育服務。

本集團之營運及呈報分部如下：

賽事運營及營銷	提供體育賽事相關營銷服務。收入類型包括企業贊助收入。
體育服務	主要提供與體育賽事及其他項目相關之服務予政府、第三方專業公司及馬拉松參賽者。收入類型主要包括賽事服務收入、設備租賃收入及個體消費收入。

本集團之呈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需要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因此，該等業務乃獨立管理。

分部業績按各分部之毛利／(毛損)計量，當中不涉及銷售及分銷費用、一般及行政費用、財務費用、其他收益、其他虧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及所得稅費用之分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首席經營決策人報告之計量方法。

由於首席經營決策人並未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審閱分部資產或負債資料或其他分部資料，因此，並無提供有關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銷售及經營虧損均來自中國境內且本集團所有經營資產均位於中國，而中國被視為具有類似風險及回報之單一地區，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

9.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提供予首席經營決策人之呈報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

	賽事運營及營銷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體育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0,542	1,814	22,356
服務成本	(13,658)	(1,202)	(14,860)
分部業績	6,884	612	7,496
其他收益			16,606
其他虧損淨額			(3,175)
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328)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252)
銷售及分銷費用			(2)
一般及行政費用			(4,903)
財務費用			(19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52)
所得稅費用			(656)
期間溢利			14,135

9.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

	賽事運營及營銷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體育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903	1,668	2,571
服務成本	(1,070)	(1,758)	(2,828)
分部業績	(167)	(90)	(257)
其他收益			5,744
其他利得淨額			13,865
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3,757)
銷售及分銷費用			(410)
一般及行政費用			(21,08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77)
期間虧損			(6,375)

10.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已於損益中確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619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7	—
	656	—

香港利得稅基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的稅率計算。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稅率25%計提撥備。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利潤之稅項支出已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常規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

11. 期間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期間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攤銷	-	4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1	6,136
使用權資產折舊	315	-
僱員成本		
— 薪金、花紅及津貼	1,798	8,85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1	130
核數師酬金		
— 非審計相關服務	-	400
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328	3,757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252	-

12.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13.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14,126	(6,375)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773,775	1,592,942

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該等購股權。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房地產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收購為數人民幣505,000元(2023年：無)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並無錄得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2023年：無)。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為人民幣81,000元(2023年：無)。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訂立新租賃協定，租賃期為2年。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888,000元(2023年：無)及租賃負債人民幣1,888,000元(2023年：無)。於合約期內，本集團需要根據資產的使用方式作出定額月度付款及額外可變付款。

於2024年6月30日，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38,586,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38,013,000元)。於報告期結束後，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待滿足若干條件後悉數出售投資性房地產，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2日的公告。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

1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金融資產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上市權益證券	54,229	56,282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人民幣50,000,000元認購北京中美綠色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中美綠色基金」)的2.19%股權，成為中美綠色基金的其中一位有限合夥人。中美綠色基金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業務，其投資範圍包括綠色能源、節能環保、醫療保健、消費升級、綠色建築及其他相關行業。

於2024年6月30日，該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54,014,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56,067,000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的11.6%(2023年12月31日：13.6%)。重新計量該金融資產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人民幣2,053,000元(2023年：未變現虧損人民幣6,067,000元)已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為公允價值儲備(不可轉回)。自初始確認起，本集團出於戰略目的始終持有該金融資產，以產生長期資本增長。

所有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均以人民幣計值。

1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上市投資：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27,711	27,711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綜合費用	(13,122)	(12,670)
累計減值虧損	(10,391)	(10,391)
	4,198	4,650

1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擁有權/表決權/ 應佔利潤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北京國泰銀科科技有限公司 (「國泰銀科」)	中國	人民幣6,312,500元	20%	20%	技術開發
維寧體育文化產業(北京) 有限公司(「維寧」)	中國	人民幣6,027,727元	15% (附註(a))	15% (附註(a))	體育相關課程 組織
深圳中賽體育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中賽體育」)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 (附註(b))	10% (附註(b))	賽事組織

附註：

- (a) 維寧之公司章程列明，任何主導維寧相關活動的決定必須獲得至少一半股權之批准。由於本集團持有維寧之15%股權並委任維寧七名董事中之一名，故此本集團對維寧具有重大影響力，惟對維寧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並無控制權。因此，本集團於維寧之權益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入賬。
- (b) 由於本集團持有中賽體育10%的股權並委任五名董事中之一名，故此本集團對中賽體育具有重大影響力，惟對中賽體育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並無控制權。因此，本集團於中賽體育之權益按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入賬。截至2024年6月30日，人民幣800,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800,000元)應向中賽體育收取。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

1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上市權益證券		
— 香港	2,319	1,185
— 中國	2,714	3,557
	5,033	4,742
非上市權益證券	2,062	1,928
理財產品	—	80
	7,095	6,750

18. 應收賬款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23,181	17,489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12,882)	(12,630)
	10,299	4,859

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已扣除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個月以內	-	2,390
1至3個月	7,016	-
4至6個月	-	-
7至12個月	97	132
1年以上	3,186	2,337
	10,299	4,859

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

19. 其他應收款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證券交易賬戶持有之現金	1,343	1,357
於媒體公司及賽事組織公司之按金	14	318
預付僱員款項	23	94
應收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5,113	3,448
應收董事款項	522	493
按金	-	30
應收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款項	-	800
贖回投資基金應收款	29,345	29,345
投資於一家合夥企業之基金	38,563	38,563
貸款予若干公司(附註(a))	32,272	79,551
定期存款之利息收入	534	3,209
就潛在權益投資支付之誠意金	18,000	18,000
其他	6,400	7,015
減：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	(80,072)	(79,744)
	52,057	102,479
非流動部分	-	(50,000)
流動部分總額	52,057	52,479
非流動部分		
貸款予若干公司(附註(a))	-	50,000
非流動部分總額	-	50,000

附註：

- (a) 於2024年6月30日，該結餘指貸款予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及業務夥伴。貸款期介乎2個月至3年（2023年12月31日：2個月至3年），固定年利率介乎3.00%至4.75%（2023年12月31日：3.00%至4.75%）。於2023年12月31日，貸款結餘人民幣70,771,000元乃以位於中國的物業作抵押。於本期間，貸款已悉數清償。

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2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預付體育賽事組織費用款項	17,989	6,379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抵免	4,910	11,486
其他	32	11
	22,931	17,876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之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結存	266,251	173,7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6,251	173,7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七個月或以下之短期存款。有關結餘主要以人民幣、英鎊及美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英鎊及美元)計值。

人民幣兌換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

2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股本：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6月30日 —每股面值0.00025美元之普通股	4,000,000	1,000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經審核) —每股面值0.00025美元之普通股	1,592,942	398	2,454
發行股份(附註(a))	310,000	78	481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902,942	476	2,935

附註：

- (a) 於2024年3月6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該認購協議，本公司以每股0.139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31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認購股份的發行已於2024年3月15日完成。

23. 應付賬款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9,985	11,810

23. 應付賬款(續)

應付賬款包括因購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用商品或服務而應付予供應商之款項。應付賬款不計利息，通常須應要求償還。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個月以內	4,609	6,920
1至3個月	77	281
4至6個月	339	—
7至12個月	—	—
1年以上	4,960	4,609
	9,985	11,810

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24. 銀行借款

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期間，未取得新銀行貸款。貸款按浮動(2023年：浮動)市場利率6.29%(2023年：6.29%)計息，並須於4年(2023年：5年)內悉數償還，以人民幣9,557,600元(2023年：人民幣9,239,000元)的若干投資性房地產作抵押，並由本公司董事任文女士作擔保。

25. 或有負債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26. 關聯方交易

除於合併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該等關聯方交易及餘額外，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成員於年內之酬金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267	372
薪金及津貼	1,331	7,81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0	67
	1,698	8,252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

27.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該等會計項目之新分類被認為可為本集團之事務狀況提供更恰當之呈列方式。

28.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4年7月12日，賣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為4.5百萬英鎊或等值人民幣42.4百萬元。該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該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2日的公告。